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皆可電腦打字，英文名字必填) 英文姓名：格式可依下列說明填寫： (1)首字大寫。(2)姓與名間加「,」。 (3)名與名間加「-」例如：Wu, Shin-Yi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時數起迄時間：如 93.08.23—100.09.30(從第一筆服務時數日期開始，至最後一筆服務時數日期，不可寫迄今)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一、名稱：(運用單位全銜，勿加處室或志工隊) 二、評語：必填 負責人：(簽章) 指機關或學校首長(如處長、校長) 志工督導：(簽章) 指承辦本項業務主管(如：學務主任) 承辦人：(簽章) 指貴單位本項業務承辦人(如：組長)
發證單位：是指開立本績效證明書的機關或學校全銜(*於表件右上方加蓋關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6月10日前) </div>	

- 申請須知：1. 依衛生福利部「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始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2. 本績效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僅限於該志工於貴單位所服務之時數。
3. 本績效證明書一定要加蓋單位大印。
4. 村(里)辦公室其所組織之社區巡守隊、環保護工隊、慈濟志工，非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故不能適用志願服務法，所以村里長自不能在紀錄冊上登載服務時數或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5. 志工若跨類別服務，皆須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證明，其完成該類別特殊訓練之後的該類別服務時數才能採計。例如：志工持非「教」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卻跨類別至教育類單位服務，須檢附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明，其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後的【教育服務時數】才能採計。
6. 本表格不得任意增刪，否則無效。